

# 亚狮精密刀具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刀具生产搬迁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亚狮精密刀具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

## 目 录

<b>1 建设项目概况.....</b>	<b>2</b>
1.1 项目基本情况.....	2
1.2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过程.....	2
1.3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.....	2
<b>2 项目具体变更情况.....</b>	<b>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</b>
<b>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.....</b>	<b>3</b>
3.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变化情况.....	3
3.2 项目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.....	3
3.3 重大变动构成要素分析.....	4
<b>4 结论.....</b>	<b>4</b>

# 1 建设项目概况

## 1.1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亚狮精密刀具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刀具生产搬迁项目

建设单位：亚狮精密刀具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项目性质：迁建

建设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8号4幢

建设规模：年产高速超硬刀具9万把，高速精密金属切削刀具8万把，刀具修磨6万把

## 1.2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过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环保部令第44号，2017年9月1日施行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境保护局的具体要求，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故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档案编号：C20200449。

## 1.3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，本项目具体变动如下：

增两台型号不同的刀具磨床替换原有的两台老化设备，替换后企业产能未增加变化，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产量。砂轮修整机配套增加一个小型颗粒物回收系统，收集砂轮修整机产生的颗粒物，未新增污染因子，未构成重大变动。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2021版，废空桶名称变更为废包装容器，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废过滤棉、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，全厂危废总量共0.7t。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不对外排放。

项目其余内容不变。

表1 项目变更内容对比一览表

项目情况	原环评及批复情况	拟变更情况	说明
建设地点	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8号4幢	无	与原环评一致

职工人数	29 人	无	与原环评一致
工作制度	两班制,每班工作 12h,年工作 250 天, 年运行 6000 小时	无	与原环评一致
产品方案	年产高速超硬刀具 9 万把,高速精密金属切削刀具 8 万把,刀具修磨 6 万把	无	与原环评一致
原辅材料	与原环评一致		
储运工程	与原环评一致		
生产设备	数控 5 轴磨刀机×2	高精度数控刀具磨床×1 数控刀具磨削中心×1	新增两台型号不同能力相同的刀具磨床替换原有的两台老化设备
辅助设备	与原环评一致		
生产工艺	与原环评一致		
产污情况	废气	砂轮修整机配套增加一个小型颗粒物回收系统,用于回收砂轮修整机的产生的颗粒物	
	废水	与原环评一致	
	固废	废空桶名称变更为废包装容器,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废过滤棉、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,全厂危废总量共 0.7t	
	噪声	与原环评一致	

###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#### 3.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变化情况

本项目变动后,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区划未发生变化,大气环境、地表水环境、声环境的环境质量标准均未发生变化。营运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标准均不变。

本项目变动后,废水、噪声污染物均不发生变化;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各种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,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,项目变动后原环评报告中的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级范围和评价标准均不发生变化。

#### 3.2 项目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

##### (1) 废气

砂轮修整机配套增加一个小型颗粒物回收系统。其余废气未发生变化,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。

## (2) 废水

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不变，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变。

## (3) 固体废物

废包装容器 HW49 900-041-49，废过滤棉 HW49 900-041-49，废矿物油 HW08 900-249-08，废乳化液 HW09 900-006-09 属于危废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，不对外排放，其余固废未发生变化且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对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(4) 噪声

变动前后，噪声产生排放情况不变，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变。

### 3.3 重大变动构成要素分析

#### (1) 性质

变动前后，项目产能不变，不构成项目性质的重大变动。

#### (2) 规模

变动前后，项目产能不变，不构成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。

#### (3) 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影响

项目选址不变，生产工艺无调整，污染因子无变动，排放总量未增加，对外部环境影响不会增加不良影响。

### 4 结论

变动后，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，对照重大变动构成要素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，在全面落实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，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，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够成重大变动。